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参与设立深圳前海同洲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投资概况

为推进公司向智能硬件产业的供应链生态服务领域拓展，加快公司转型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550 万元，参与设立深圳前海同洲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同洲金融”）。

##### （二）审议程序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深圳前海同洲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拟投资事项还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其他拟参与设立方为睿讯资本（深圳）有限公司。介绍如下：

睿讯资本（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鲍虹婷，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理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数据库处理；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金融软件、

教育软件的设计与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拟）：深圳前海同洲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金融”）

2、注册资本（拟）：5000 万元人民币

3、出资比例（拟）：公司持股比例 51%

4、注册地址（拟）：深圳市前海

5、经营范围（拟）：互联网金融；与供应链有关的金融外包服务、融资租赁、金融后台服务（非银行业务），供应链管理及外包；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智能终端、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纺织布料、棉纱、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制品、羽绒及制品、初级农产品、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

6、发展定位

同洲金融基于普惠金融的创新发展方向和现代移动互联网技术，依托上市公司及合作方在客户、渠道、品牌、专业技术、人脉等方面的资源，汇集全国乃至全球供应链金融、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金融等产融资源，致力于打造一个供应链金融及线上供应链综合服务的 O2O 平台，主要为智能硬件厂商提供高效、低成本的金融、租赁、采购、仓储、配送等创新性供应链综合服务。

出资比例（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同洲电子	货币	2550	51%
睿讯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货币	2450	49%

合 计	——	5000	100%
-----	----	------	------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董事会

同洲金融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其职权具体参与经营活动，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由股东推荐董事，经股东全体同意产生，其中同洲电子推荐 3 名、睿讯资本（深圳）有限公司推荐 2 名。

##### （二）股东约定

同洲电子负责通过上市公司的资源和优势，为平台公司未来的发展募集资金和引入商业合作资源。睿讯资本（深圳）有限公司负责规划和设计平台管理与运营方案。

#####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由各自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后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投资目的

1、互联网对传统产业的持续改造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近年来随着国家金融改革政策的推进，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金融创新已经和正在带动了非金融产业的融合、改造、升级，这也使得互联网金融成为最具潜力的发展领域之一。

2、目前，公司处于转型发展的过程中，依托公司在广电智能通讯领域的产业优势和积累，拓展互联网金融服务是公司转型升级发展的重要布局。为此，公司拟设立互联网金融控股子公司，联合合作伙伴的专业资源，汇集全国乃至全球范围的供应链金融、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金融等资源，打造一个的供应链金融及线上供应链综合服务的O2O平台，主要为智能硬件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金融、租赁、采购、仓储、配送等供应链综合性创新服务。

3、同洲金融将作为上市公司参股的提供供应链生态服务的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线上入口，与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构建创新供应链综合性O2O服务平台。

#####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互联网金融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同

时也存在政策及市场变化、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